证券代码: 874149 证券简称: 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 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和证券部的会议资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件。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职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后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1,500万元的;或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2)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情形之外的担保 行为。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不超过经审 计总资产5%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超过3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认 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 全体董事。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一条** 公司设一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和总经理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 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

#### 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 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三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 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豁免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向股东会作出书面说明: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飞书或微信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飞书、微信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

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通过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电子邮件、飞书、微信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电子邮件、飞书、微信与书面表决票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此前一致;不一致的,以此前电子邮件、飞书、微信形式的表决为准。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 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 进行统计;或者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统计董事举手表决的情况。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除特别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官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

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四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导致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 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上报会议 决议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本规则的制订及修改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